聲明書

立書人：OOOOOOO公司

代表人：

關於本公司執行高雄市政府「111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「OOOOOOOOOO」案（計畫編號：SBIR111OO），經參與111年11月01日SBIR計畫辦公室所舉辦之「計畫簽約暨管考作業說明會」後，本公司計畫主持人、會計人員、相關計畫執行人員暨代表人均業已知悉雙方權利義務、契約條款及相關會計管考規定，如；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付款、兌現及相關支出憑證等之期限規範；計畫變更作業及變更期限等相關規範。

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有發生人員之異動，亦將確實進行相關交接作業，以利計畫之執行及運作。

此致

高雄市SBIR專案辦公室

立聲明書人：OOOOOO公司

代 表 人：OOO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地 址：OOOOOOOOO

中華民國111年O月O日